
项目支出绩效简易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检察业务保障费

项目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

主管部门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

评价机构：

2019年06月

目录

一、基本情况	3
(一)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.....	3
(二) 预算资金规模、来源及使用情况	3
(三)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	3
(四)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.....	4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	4
(一) 评价结果 (包括分值、等级、具体评分表)	4
三、主要绩效及分析：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	9
四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	9
(一) 存在的问题	9
(二) 改进措施和建议.....	10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

1.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

为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，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、精细化，同时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方面保障，由此设立了 2018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。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检察综合保障支出的维稳费用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，降低司法成本，提升办案业务效率。

2. 项目绩效目标

为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，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、精细化，同时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方面保障，由此设立了 2018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。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检察综合保障支出的维稳费用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，降低司法成本，提升办案业务效率。

(二) 预算资金规模、来源及使用情况

1. 资金来源

长宁检察院 2018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预算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。经市财政局批复后，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为 350,000.00 元。

2. 资金使用

该项目累计支出 78,000.00 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22.29%。

(三)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

长宁检察院检务保障部：主要负责对司法救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，制定 2018 年度司法救助经费计划。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、安排、资金拨付等流程。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工作。

(四)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

1. 评价依据

中共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》和高检院有关指示精神，设立该项目。

2. 数据采集过程

2019年6月，检务保障部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和效果，以及司法救助对象进行调查和评价，并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汇总各类数据和资料后，形成评价结论。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(一) 评价结果(包括分值、等级、具体评分表)

综合考虑投入、产出、效果、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，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，最终评分结果：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：总得分86.00分，属于“良好”。具体得分情况见指标评分表。

1. 指标评分表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评分规则	自评分	备注
投入目标			36		28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(单位)职责密切相关；(1分)②是否符合部门(单位)中期规划、年度目标和计划；(1分)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(1分)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(单位)预算评审；	5	

				(1分)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(1分)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,是否符合客观实际,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(1分)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;(2分)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;(1分)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(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、流程合规、数量合适、单价合理、)(4分)其中: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,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,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。	8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(参考分值区间,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)①预算执行率在90%及以上得8分;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%以上不到90%得6-8分;③预算执行率70%	0

				以上不到 80%得 4-6 分 ;④预算执行率 70 以下，不得分。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政管理改革要求、财务管理制度，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（包括公务卡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）；（3分）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（1分）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（1分）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（1分）	6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	5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（资产）管理办法；（1分）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。（1分）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；（1分）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	5

		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	段；(1分)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,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。(1分)		
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,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,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;(1分)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;(1分)③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;(1分)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、质量检查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(1分)	4	
产出目标		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。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	34	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,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。	30	
	维稳工作完成率		8		4	

	维稳人员到 位及时率		8		8	
	维稳人员培 训完成率		6		6	
	培训人员考 核通过率		6		6	
	突发事件响 应及时率		6		6	
效果目标	项目实施是否解 决了项目设立时 要解决的问题和 要达到的效果 (含社会效益、 生态效益、经济 效益等,属于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 的,应结合实际 收集社会公众满 意度信息)。(对 照项目具体绩效 目标和指标)		30	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 分,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。	28	
	检察业务效		5		5	

	率					
	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	5		4	
	上访群众满意度		5		4	
	群众有责投诉数量		5		5	
	维稳人员管理制度建设		5		5	
	维稳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建设		5		5	
合计			100		86	

三、主要绩效及分析：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

长宁检察院对于需要司法救助对象的帮助到位，经费审核无差错，应援尽援率 100%，长宁检察院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保障了长宁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四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预算执行率偏低，2018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预算 350,000.00 元，实际执行金额为 780,000.00 元，预算执行率 22.29%。

(二) 改进措施和建议

建议长宁检察院在预算编制时，需对年度工作计划内容进行更精确的预估，对于需要保障的经费进行成本计算，以确保财政经费的使用效率。